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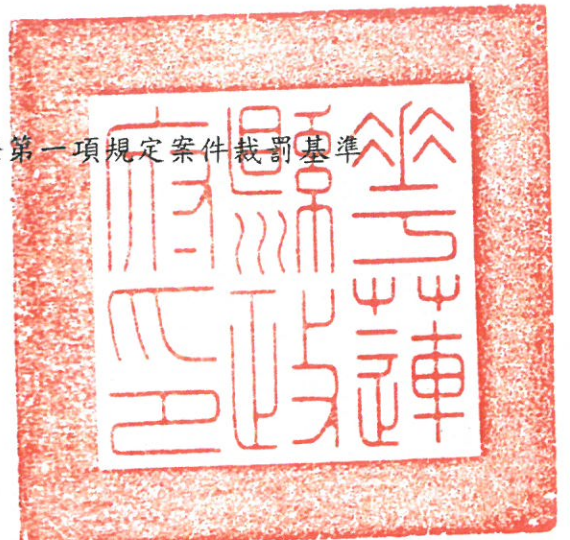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026322A 號

附件：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一份。

## 縣長 徐榛蔚

裝

訂

線